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5-临 030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和工作安排，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 1.00、2.00、3.00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30—12:30、下午 14:00—18:00。

####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 3、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 4、登记方式

书面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ztgame.com](mailto:ir@ztgame.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8:00 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 [ir@ztgame.com](mailto:ir@ztgame.com) 并电话确认。

5、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大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值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7、会议咨询：

联系人：王虹人

电子邮箱：ir@ztgame.com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传真号码：021-33979899

信函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巨人网络二期办公楼（邮编：201613）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58
2. 投票简称：巨人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公司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想法决

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年 月 日